

公開發售包銷商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為及受限於(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及未獲終止。

在(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項下未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通過向本公司及/或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a) 聯席牽頭經辦人得悉：

- (i)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及配售所刊發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其中任何補充或修訂)(「發售文件」)所載的聲明、估計、預測或意見、意向或期望，於其刊發時被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於發行時之重大者屬或變成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在任何方面有誤導性，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任何發售文件所表達的預測、意見、意向或期望在所有重大方面整體並非公平及誠實且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包 銷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或可能構成據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或
- (iii)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或重述時)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遭違反或被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v) 對任何包銷協議的任何人士(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除外)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諾遭違反；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前景、資產及負債、財務或業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及與擬認購發售股份有關之任何所用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viii) 任何事宜、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須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ix) 任何人士(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同意在招股章程提述其名稱或刊發招股章程；或

(b) 以下事項之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適用於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宜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港元幣值與美元掛鈎的制度出現變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貶值)出現涉及預期變化的轉變或事態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成為任何轉變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 在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預期更改的變化或事態發展或導致有關法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更改或事態發展；或
- (iii) 在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屬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令狀、罷工、災難、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任何責任)、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甲型流感(H5N1)及豬流感(H1N1)或其相關或變種疫症)或交通受阻或延誤)；或
- (iv) 在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的爆發或升級；或
- (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不論以任何制裁形式)；或
- (vi)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

包 銷

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由相關部門頒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在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vii) 本集團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政、盈利、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涉及上述預期重大不利變化之事態發展或事件；或
- (viii) 在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例及法規出現重大不利變化或導致上述預期重大不利變化之事態發展或事件或影響對股份的投資；或
- (ix)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化或涉及任何風險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上述任何風險實現；或
- (x)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xi) 董事被控可公訴的罪行，或因法律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任何公司；或
- (xi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而使本集團的營運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ii) 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一名董事展開任何公開法律行動，或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任何規則；或
- (x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 (xvi)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發售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包 銷

- (xvii) 除獲聯席牽頭經辦人批准外，在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將披露的事宜對股份發售的推廣或實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由本公司發行或被要求發行補充性招股章程或發售文件；或
- (xviii) 任何債權人有理據下要求償還或繳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結欠債務或須負責之任何未到期債項；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蒙受任何虧損或損害(不論導致該虧損或損害的原因，及是否受任何保險所保障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申索的事項)；或
- (xix) 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之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或

而在上述各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

- (1) 現時或也許或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任何現時或未來股東(以其作為股東的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或
- (2) 已經或可能已或將會或可能對股份發售能否取得成功、股份發售的適銷性或定價或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或使按預期履行或執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括包銷)、公開發售或股份發售的任何部分成為不可行及不智；或
- (3) 現時或也許或將會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或按本招股章程所定的條款及方式送交發售股份或推銷股份發售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切實際；或
- (4) 將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辦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個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外，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個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

- (a) 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出讓、押記、訂約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交換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回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股份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進行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佈任何有意進行上文(a)或(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a)或(b)或(c)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在未獲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並且除非依據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人訂立的借股安排或在其他方面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其不會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士及受其控制公司、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 (i) 於首個期間，(a)提呈發售、質押、押記(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為換取真正商業貸款而質押或押記股份除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交換或代表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有關權益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或(c)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d)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或(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ii) 在並無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緊隨首個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期間」)，倘緊隨有關轉讓或出售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將不會進行任何上文(i)(a)、(b)或(c)所述的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及
- (iii) 於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時，倘若其訂立上文(i)(a)、(b)或(c)列明的任何該等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市場混亂或造市。

包 銷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十二個月內，我們或其將：

- (i) 當我們或其質押或押記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會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和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當我們或其自任何受質人或承押人接獲口頭或書面指示，本公司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證券或證券的權益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時，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該等指示。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向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其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因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履行其義務，以及因本公司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同意認購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或促使認購方認購該等配售股份。

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不超過26,25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5%)，用以應付配售的超額分配。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發行)，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或股份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所規定的情況則除外。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非另有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者外，否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其他已登記股東(如有)不會：

- (i) 於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其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股份(「**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相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於第二個期間，倘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彼將：

- (i) 倘彼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附註(2)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且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時，其將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有關該質押或押記連同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ii) 倘彼接獲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指任何有關已質押或押記的其實益擁有的股份將予以處理，其將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包 銷

當任何控股股東通知本公司上述任何事項(如有)，本公司將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並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報章公佈方式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股份發售及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外，並無包銷商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亦無於股份發售擁有任何權益。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會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5.8%作為佣金，而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獨家保薦人會就股份發售收取保薦及文件編撰費以及花紅。假設按發售價約1.2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48港元的中間價)計算，估計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編撰費、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37.4百萬港元(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